附件3-1

**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**

**一、免于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情形**

1.既有非居住房屋按规定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。

2.既有房屋按规定改建养老服务用房。

3.不改变建筑面积、总高度、层数、外立面，且不影响建筑安全的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。

4.既有住宅按规定加装电梯。

5.不改变建筑面积、总高度、层数、外立面，不影响建筑安全，且不涉及物权变动的既有房屋室内装修工程，如改变内部分隔、增设室内自动扶梯、室内电梯等；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、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建（构）筑物。

6.既有用地红线（管理范围线）内增设体育跑道、无基础看台、公共健身器材、无上盖的游泳池、露天球场等建（构）筑物。

7.除住宅小区以外，既有用地红线范围内增设公厕、垃圾站、门卫房、公共停车棚（含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）、雨棚、水泵房、配电房、连廊、公共楼梯、室外自动扶梯等共用建筑物。

8.既有用地红线范围内增设小型雕塑和景观小品、不计

建筑面积的大门、化粪池、污水池、消防水池、隔油池、隔水池等共用构筑物。

9.公园、绿地、绿道、碧道、古驿道用地范围内按规定增设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。

10.既有河道、水库管理范围线内，在不改变原地类的情况下建设配电房、照明设施、取水塔、巡查道路、闸室交通桥、引水设施、放水隧洞及配套闸室、闸室启闭机房等小型配套设施。

11.溢洪道、大坝、堤岸、管线、放水涵闸的维修加固工程；在不改变原地类的情况下在溢洪道、河道范围内增加消力设施。

12.装设通信设施、无线电发射设施、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、供电开关箱、箱式变压器、5G通讯塔基、多功能智能杆等建设项目。

13.因抢险救灾、疫情防控等急需临时先行使用土地的建设项目。

14.《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》（SZJG22-2015）6.1.3条中部分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设施，包括突出房屋墙面的无柱雨棚，活动房屋、独立烟囱、亭、塔、罐、池，用于检修、消防的室外钢梯或爬梯。

15.小散工程项目。

二、无需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情形

16.既有用地红线范围内增设成品烟囱、排风管道、空调冷却塔、垃圾（分类）收集点等设备，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。

17.地面露天停车设备和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。

18.岗亭、保安亭、报刊亭、公交车站（亭）、U站、移

动公厕、信报箱（快递柜）、自助图书馆、自助售货柜、儿童游戏设备、非机动车（含电瓶车）停车及充换电设备、街道家具等共用设备。

19.既有用地红线范围内增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。

20.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既有加油站、加气站、加氢站项目，按原审批内容，在不增加安全等级，满足安全、消防要求的前提下，增设储油罐、储气罐、加油枪或油罐增减容，改变储存油品类型、罐体位置等加油加气加氢设备改造工程。

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既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、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项目，按原审批内容，在其用地红线范围内升级改造工业气体充装设备，新增、改造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设备（不含大型油气储罐）。

21.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既有变电站范围内设备技术升级、改造（变压器、无功补偿、高压电抗器、HGIS、母线、开关间隔等）工程。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既有电力架空输电线路塔基（基础）及附属设备的技术升级改造、加固工程，以及电缆管沟的维修加固工程。

22.既有用地红线（管理范围线）内不增加建筑面积、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绿化工程。既有房屋屋顶绿化美化工程。